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1號

聲 請 人

即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韋都

選任辯護人 馬思評律師

葛光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羈押，茲因羈押期間將屆至，本院依職權及依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韋都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拾陸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亦有明定，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以被告雖有同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抑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始得為之；又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

二、延長羈押部分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韋都（下稱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由原審於民國113年3月11日以112年度訴字第534號判決判處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項第1項前段之指
揮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
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以
上加重詐欺、洗錢防制法均是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被告及檢察官均提起上訴，經本
院於113年5月16日受理並訊問後，被告坦承犯行，並有起訴
書、原審判決所附證據在卷為佐，認涉犯前述罪嫌，犯罪嫌
疑均屬重大，又本件犯行經一審審理後，認事證明確，判處
如前之刑度，可預期之刑度既重，被告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
罰之執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且前於機場為
警拘獲，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被告亦為詐欺集團之首
腦，多次詐騙已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審酌被告之人身
自由及國家公益，兼酌比例原則，認被告非予羈押顯難進行
審判、執行，而有羈押必要，應予羈押，諭知自113年5月16
日起執行羈押3月，後因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舊存在，於113
年8月16日、10月16日各第一次、第二次延長羈押（但不禁
止接見、通信）。

(二)、茲因羈押期限即將屆至，本院訊問被告及詢問辯護人之意
見，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依卷證資料所示，涉犯前述罪嫌，
犯罪嫌疑仍屬重大，且先前有在機場為警拘獲之事實，仍有
逃亡之虞的顧慮，況經原審量處較重之刑度，更增加逃亡規
避刑罰之可能性，再以本件有9位被害人報案，其中被騙金
額最高有新臺幣150萬元，被告在高額報酬之誘因，認仍有
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又審酌本案已辯論終結，定113年1
2月10日宣判，以目前訴訟程序進行、被告組織指揮詐騙機
房之運作，對社會治安、金融秩序造成之危害甚大，本院仍
認前述羈押原因依舊存在，斟酌限制較小之具保、責付或限
制住居等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為使國
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
共利益，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3年12月16日起，延

01 長羈押2月，且仍不禁止接見、通信。

02 三、具保停止羈押部分

03 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主張：對於本案已坦承，也與被害人和
04 解，賠償金額加上被扣押財產變價的金額已經超過被害人被
05 騙金額；被告有家庭羈絆，不會逃亡，希望可以交保等語，
06 然衡量本案詐騙機房成立時期已久，有相當規模及運作制
07 度、經驗，詐騙所得利潤豐厚，係具一定組織之集團性犯
08 罪，被告擔任集團首腦資歷，佐以其指揮本案詐欺集團獲取
09 不相當報酬，倘准予具保，仍有再犯之誘因，兼以目前訴訟
10 進行程度，是認被告所執前詞不影響本件仍有羈押原因及必
11 要性之認定，不因認罪或者已賠償被害人而有所影響。又被
12 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
13 羈押之情形。從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無從准許，應
14 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柏宏
19 法 官 黃宗揚
20 法 官 林青怡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4 書記官 賴璽傑